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王崇恩

被告 陳淑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肆仟伍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萬1,942元，及其中107萬4,506元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7萬4,506元，及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01 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9月20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15
07 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6日（即實際撥款日）起
08 至114年10月26日止，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
09 標利率加碼2.24%機動計息（違約時為1.49%+2.24%=3.7
10 3%，僅請求以2.9%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11 月攤還本息，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
12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年11月29日後即未依
13 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107萬4,506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4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8 書暨約定書、綜合對帳單、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暨利率表、
19 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51至
20 73頁），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2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28 法 官 張淑美

29 法 官 林詩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黎諭